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会议地点：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三段二号圣索亚酒店3楼武当厅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165,265,0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8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37,060,7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25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8,204,2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473%。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3,265,0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2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8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079,1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515%。

公司董事李俊画、蔡雪冰、赵洪全现场出席会议，李世宏、李俊霞、朱永视

频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黄浩、林云松、倪得兵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唐兴刚、吴静秋、冯建琼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高管白云波、赵洪全、刘雄现场出席会议，朱永、牛友武视频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杨杰现场出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0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7%；反对 463,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8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127%；反对 463,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0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7%；反对 463,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8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127%；反对 463,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0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7%；反对 463,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8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127%；反对 463,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263,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263,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4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66%；反对 848,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118%；反对 848,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8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4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66%；反对 848,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118%；反对 848,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8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4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66%；反对 848,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118%；反对 848,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8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4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66%；反对 848,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118%；反对 848,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8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2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46%；反对 1,048,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45%；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373%；反对 1,04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1168%；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2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55%；反对 1,048,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832%；反对 1,04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1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丁婧雅律师和赵志莘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